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凤飞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6,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连运河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28,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霞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6,500股，公司监事赵涛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600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3月15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期间为：公告披露日后至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5日）。

上述公告发布后，李凤飞先生、连运河先生、赵涛先生陆续完成了减持计划实施，公司根据进展在巨潮资讯网上陆续发布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运霞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但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及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陈运霞	集中竞价	2021年10月29日	15.02	60,000	0.011%	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021年11月3日	15.30	20,000	0.004%	
		2021年11月8日	15.10	41,500	0.008%	
		2021年11月22日	15.10	5,000	0.001%	
合计				126,500	0.024%	

备注：上述减持情况详见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运霞	合计持有股份	1,140,317	0.21%	1,013,81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79	0.05%	253,454	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238	0.16%	760,363	0.1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